

尖扎县统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尖扎县统计局，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隶属县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632322k44441874；法定代表人：李广鸿。

（二）单位主要职责：统计工作包括统计设计、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分析。统计工作的性质要求我们根据研究的目的和任务如实、有效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保障统计资料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揭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重要作用。统计工作的职能是通过正确地完成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时地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和实现统计监督来实现的，具体表现为：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按照国家统计制度制定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规章和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统计工作，对全县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

（2）负责工业、商业、劳资、建筑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及国内生产总值核算等专业的月、季、年度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撰写统计分析，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咨询建议。

（3）负责编辑全县年度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

（4）负责全县主要经济指标考核的统计工作。

(5) 按照国家、省、州统一部署，在县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及各类临时性调查项目，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的统计数据。

(6) 根据县政府执法责任制规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7) 负责统计登记和发证工作。

(8) 指导、监督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工作。

(9) 负责全县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州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情况:尖扎县统计局，单位公用办公用房面积 130 平方米。正科级领导一名，编办核定单位编制人数 5 名，现有在职职工 6 人，临聘人员 4 人，其中：财政负担的临聘人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三支一扶人员 2 名，机动车辆 1 辆，公用办公电话 1 部，财政核定编制数一部。尖扎县统计局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1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5	123.55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1.1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2	7.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1.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1.16	131.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尖扎县统计局	131.16	114.16	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5	106.55	17
2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3.55	106.55	17
201	20105	2010501	行政运行	109.55	106.55	3
201	201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		4
201	2010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2	7.6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2	7.6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14.16	107.40	6.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4	107.40	
	1	基本工资	25.53	25.53	
	2	津贴补贴	49.08	49.08	
	3	奖金	5.59	5.59	
	4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5	取暖费	2.8	2.8	
	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1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		6.77
	1	办公费	1.26		1.26
	2	水费	0.18		0.18
	3	电费	0.36		0.36
	4	邮电费	0.13		0.13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1.53
	6	差旅费	1.2		1.2
	7	维修费	0.24		0.24
	8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9	工会经费	1.27		1.27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0.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离休费			
	2	退休费			
	3	退职（役）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1.71		0.18	1.53		1.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1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5
（一）经费拨款收入	131.16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62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1.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1.17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0.01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1.16	支 出 总 计	131.1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 计	131.16		13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123.55		123.55								
2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23.55		123.55								
201	20105	2010501	行政运行	109.55		109.55								
201	201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00		4.00								
201	2010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		10.0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31.16	114.16	17.00				
201	20105	2010501	行政运行	109.55	106.55	3.00				
201	20105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00		4.00				
201	20105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0.00		10.00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部门项目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7		17							
201	20105	2010501	统计手册	3		3							
201	20105	2010505	各项调查经费	4		4							
201	20105	2010507	专项普查经费	10		10							

第三部分 尖扎县统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统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1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2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统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18 万元。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 123.55 万元，占 94%，住房保障（221）支出 7.62 万元，占 6%。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99.78 万元，占 81%；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3 万元。占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201）2019 年预算数为 131.1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18 万元，下降 10%。原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53 万元、津

贴补贴 49.08、奖金 5.5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2 万元、职工个人取暖费 2.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 万元；

公用经费 6.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6 万元、水电费 0.54 万元、邮电费 0.13 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差旅费 1.2 万元、维修费 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工会经费 1.2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万元。

四、关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未增加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

五、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9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31.16 万元。

七、关于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 131.16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 13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16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17 万元，占 13%。

九、关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2010501）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专项统计业务（2010505）预算数为 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33%。专项普查活动（2010507）预算数为 1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6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尖扎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0.6%。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33 万元（车辆保险）。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收入、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如统计事业费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0105（款）2010501（项）行政运行（项）：指尖扎县统计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专项统计业务 201（类）20105（款）2010505（项）：指尖扎县统计局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三）专项普查活动 201（类）20105（款）2010507（项）：指尖扎县统计局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22102（款）2210201（项）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统计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2210201）：指本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统计事业费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